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298號

債 權 人 林金溢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全永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確認本件利息自「民國114年7月1日」起算之記載是否有
誤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。(查支票利息應自提示日即退票
日114年7月14日起算。)

(二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6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
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